

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 如无明确限制, 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 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 如投标人因未及时勘查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 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 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 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间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项目概况：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23〕123号）第6.8条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第25项要求：化工园区应通过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的方式，建设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由于宁国市境内没有化工园区实训基地，所以根据文件要求，需采用委托服务的方式开展化工企业安全技能实训。

二、服务内容

- 1、实训基地建设应符合《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满足化工园区复核要求。
- 2、实训基地应能够培养化工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应急处理能力和风险辨识能力，能够模拟真实化工生产环境，覆盖工艺安全、设备操作、应急救援等全场景实训。能够满足宣城宁国化工园区内企业的危险工艺实训以及其他培训要求。
- 3、实训基地应具备成熟师资、课程体系及信息化管理平台。
- 4、每年至少为园区提供一次集中安全技能实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履约保证金：无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提供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加班费、食宿费、管理费、交通费、办公费、资料费、税金及利润等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市场风险和安全风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